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202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附件 A**所載的《202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理據

電訊規管架構檢討

2. 香港作為地區電訊樞紐，享有世界級的基建設施，提供價格相宜、創新及優質的固定、流動及對外電訊服務。5G 服務在香港推出市場短短一年，進度超卓。截至 2021 年 6 月，香港的 5G 網絡已覆蓋逾 90% 的人口，部分核心商業區域或人流密集的地區，覆蓋率更達 99%。為確保電訊業界繼續保持活力、具競爭性及方便營商，我們的電訊規管架構亦需要與時並進，以配合最新科技發展。

3. 政府於 2019 年 2 月完成為期三個月的「電訊規管架構檢討」公眾諮詢，當中建議推行包括促進 5G 及物聯網科技等創新服務的應用和便利營商的措施。我們合共收到 26 份意見書，來自主要電訊牌照持有人、業界組織、公共事業機構、法定機構及政黨等。所收到的意見書及相關持份者大致支持建議措施的方向，但也有意見對個別措施的具體運作表達關注。

《條例草案》及建議措施

4. 《條例草案》目的為進一步促進 5G 電訊服務的發展及回應業界過往的意見，以確保我們的規管架構能與時並進。有關詳情如下：

迎接 5G 及物聯網科技的來臨

規管電訊設備及裝置的電訊功能

5. 由於 5G 及物聯網時代下的智能家用及個人消費電子產品發展迅速並配備網絡連接功能，它們的規管亦變得較複雜。為確保政府各部門對這些智能裝置及產品的規管有更清晰的分工，以配合時代發展的需要，我們建議理順《電訊條例》下有關電訊設備及裝置的電訊功能的規管安排。簡單而言，我們會修訂《電訊條例》第 32D 條，清楚訂明通訊局的權力及職責將集中規管電訊設備及裝置的電訊功能(包括有關電訊技術標準和規格)¹。至於這些電訊設備及裝置的非電訊功能(例如電力及其他安全規格或標準等)則將由其他適當的專項法例規管。

保護地下電訊基建設施

6. 香港的地下空間滿佈各種重要設施，以市區尤甚。這些地下設施包括電訊管道、光纖電纜和銅線，提供覆蓋全港的電訊服務。這些基建設施除了支援銀行、財務機構及緊急服務等賴以營運的固定電訊服務外，亦是連繫我們流動電訊網絡的重要骨幹。地下電訊設施一旦意外損毀，造成的潛在影響可能非常嚴重。多年來，電訊業界強烈要求加強這類設施的法定保障，使之與其他公共設施的保障看齊。為回應他們的關注，我們建議修訂《電訊條例》，若有任何人在電訊線路附近進行任何地下工程時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保護或沒有防止地下電訊線路受損，將會構成以下的刑事罪行：

¹ 這些電訊功能包括電訊網絡的完整性及兼容性，以及管制非電離電磁輻射的水平。

- (a) 如在施工前沒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定擬議工地範圍內或附近有否地下電訊線路及(若有)有關線路的準線和深度，可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 (b) 沒有確保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防止因施工而導致地下電訊線路受損或電訊服務中斷，可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 (c) 如(b)的罪行導致電訊服務中斷，可施加更重的刑罰，即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以及
- (d) 如(b)的罪行持續，則另處每日罰款 1 萬元。

儘管如此，若有關工程負責人證明當時有遵守通訊局發出的相關指引，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詳情見第 8 段)。

7. 在公眾諮詢中，有持份者表示部分建造業界關注在修例後業界所需要承擔的責任及措施的具體運作安排。就此，我們在修訂《電訊條例》時參考了香港其他現行地下基建設施(包括《供電電纜(保護)規例》(附屬法例第 406H 章)下有關供電電纜和《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附屬法例第 51B 章)下有關氣體喉管)的法定保障安排，而建議刑罰的水平亦參照了這些現行法定保障的做法。我們認為由於各界一直預期建造業界應按照這些相關規定進行工程，因此上述建議對業界而言並不陌生，亦不應構成額外負擔。

8. 通訊局亦會制訂指引，為有關持份者提供清晰的規範及指導原則，並參照保護現行供電電纜和氣體喉管的相關業務守則，制訂合適的施工安全指引和預防措施，讓業界和相關人士遵從。在制訂有關指引時，通訊局會諮詢業界及相關持份者，確保指引切實可行及配合業界的實際運作，而業界在被控違反有關條例時，亦可在合適情況下以遵守有關指引作為免責辯護。我們認為有關措施已經平衡了電訊商多年來就加強保障地下電訊設施的訴求，同時亦顧及建造業界在遵從相關規定方面的實際情況。

便利營商

簡化發出非傳送者牌照

9. 為便利業界在 5G 及物聯網時代盡快推出創新服務，並考慮到這些服務的性質及形式將隨著科技發展而有更迅速變化，我們需要更具彈性的發牌機制，以便當局能更快捷及有效地規管各行各業漸漸湧現的嶄新應用服務(例如物業管理、泊車／出入管制、工業自動化、交通、學術研究及健康護理等)。與《電訊條例》下的傳送者牌照²所針對的規管模式不同，這些嶄新電訊服務一般規模較小，亦主要應用於特定地理範圍及服務指定用戶群組，因此有關牌照應透過較傳送者牌照具彈性的方式發出，以及受制於較寬鬆的牌照條件及收取較低的牌照費，以便利有關業務在香港推展。

10. 我們建議簡化現行《電訊條例》的規定，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透過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某些牌照為非傳送者牌照。非傳送者牌照較傳送者牌照所獲准提供的電訊服務在地域覆蓋、服務範疇、規模或顧客羣方面均具局限性。有關安排將便利 5G 時代下嶄新電訊服務的推展和應用。

11. 擬議經簡化後的發牌機制，只適用於非傳送者牌照。商經局局長在行使有關權力時，亦會清晰地在憲報刊登，確保業界及市民知悉所涉及的電訊服務。上述經簡化的建議發牌機制不會抵觸傳送者牌照的發牌制度和運作。我們預期由商經局局長指定的非傳送者牌照主要提供嶄新及創新電訊服務。此類服務較傳送者牌照下的服務在地域覆蓋、服務範疇、規模或顧客羣方面具局限性。根據《電訊條例》，通訊局有權發出其他非傳送者牌照。賦權商經局局長指定非傳送者牌照，以理順現有安排的建議不會損害任何現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根據其傳送者牌照授權提供服務的權利。其他較具規模及涵蓋較大範圍的電訊服務(例如一般全港性的流動及固網電話服務)，須繼續按現行機制領有傳送者牌照並受

² 根據《電訊條例》第2條，傳送者牌照指就設置或維持向公眾往來傳送通訊的電訊網絡而發出的牌照，而該等通訊是以點對點、點對多點或廣播形式在位於香港的固定地點之間、移動地點之間或固定地點與移動地點之間傳送的，或是以該等形式在位於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的固定地點之間、移動地點之間或固定地點與移動地點之間傳送的，而該等位於香港的地點是被未批租政府土地所分開的，但該等牌照並不包括附表1所列的牌照。

其規管。建議安排亦不會影響現有其他電訊服務及電訊裝置或器具的發牌制度及規管要求。

改善《電訊條例》下的上訴機制

12. 現時的電訊市場日趨複雜和活躍，發展亦更為迅速，《電訊條例》亦需要不時優化以配合電訊市場的規管需要和科技發展。我們建議改善《電訊條例》下的上訴機制，向不滿通訊局規管決定的電訊商或其他受影響人士提供一個獨立的覆核途徑。我們建議擴大現行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的職權(並重新命名為電訊上訴委員會)，讓上訴委員會可以處理現行《電訊條例》第 7Q 條(即有關持牌人從事剝削性行為)以外的上訴。若持牌人不滿意通訊局的規管決定，可以向上訴委員會提出覆核。

13. 有關上訴機制將擴大以涵蓋下述《電訊條例》中通訊局的決定：

- (i) 拒絕發出專利牌照以外的牌照(《電訊條例》第 7(5)條)；
- (ii) 拒絕就收費給予同意(《電訊條例》第 7F(3)條)；
- (iii) 撤銷資格證明書，及暫時吊銷或撤銷操作人員的操作授權書(《電訊條例》第 32K(2)及(5)條)；
- (iv) 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批給的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電訊條例》第 34(4)條)；
- (v) 有關互連條款及條件的決定(《電訊條例》第 36A(1)條)；
- (vi) 共用設施的指示(《電訊條例》第 36AA(1)條)；
- (vii) 通訊局的指示(《電訊條例》第 36B(1)條)；
- (viii) 施加罰款(《電訊條例》第 36C(1)及(2)條)；以及

- (ix) 通訊局有關披露資料或刊登更正啟示的規定（《電訊條例》第 36C(3A)條）³。

條例草案

14. 為落實上文第 4 至 13 段所載建議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 條加入「有效指引」及「地下電訊線路」的定義，有關定義對闡釋《電訊條例》的修訂實屬必要；
- (b) 第 4 條於《電訊條例》加入新訂的第 7AB 條，賦權商經局局長指明某牌照為非傳送者牌照及定義「非傳送者牌照」；
- (c) 第 5 條在《電訊條例》中加入新訂的第 18A 條，訂定關於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進行工程的規定；
- (d) 第 8 條修訂《電訊條例》第 32D 條，將某些技術規管的目標限於電訊事宜；
- (e) 第 11 條修訂《電訊條例》第 32M 條，更改根據該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的名稱；
- (f) 第 12 條修訂《電訊條例》第 32N 條，就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事項，加入新事項；
- (g) 第 16 條於《電訊條例》加入新訂的第 45 條，就第 32M 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經第 11 條更改名稱後，訂明過渡及保留條文。

³ 由於這類通訊局決定同樣有可能影響電訊持牌人的民事權利和義務，對其業務及運作有一定關連，因此經諮詢律政司的意見後，我們建議的上訴機制亦會涵蓋有關決定。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6. 實施建議對經濟、可持續發展、財政及公務員體系的影響，載於**附件 B**。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其對生產力、環境、家庭及性別議題沒有影響。《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所修訂法例現時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7. 商經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完成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持份者普遍支持建議措施的方向，以適時更新法例。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滙報公眾諮詢收集到的意見及相關工作的進展。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就相關立法建議再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我們盡快提交《條例草案》供立法會審議，以落實建議措施。《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通訊局會就為了遵從加強保障地下電訊基建的新訂條文而提供實務指導的擬議指引，諮詢電訊及建造業界和相關持份者。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1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商經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電話：3655 559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202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加入第 7AB 條.....	2
	7AB. 非傳送者牌照.....	2
5.	加入第 18A 條.....	3
	18A. 關於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進行工作的規定.....	3
6.	加入第 22A 及 22B 條.....	3
	22A. 違反第 18A 條屬犯罪.....	4
	22B. 在根據第 22A 條提出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 指引.....	5
7.	加入第 32CA 條.....	5
	32CA. 舉證責任.....	5
8.	修訂第 32D 條(標準).....	6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 5C 部標題(關於第 7Q 條的上訴).....	6
10.	修訂第 32L 條(釋義).....	6
11.	修訂第 32M 條(上訴委員會的成立及成員資格).....	7
12.	修訂第 32N 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7
13.	修訂第 32O 條(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及權力等).....	8
14.	修訂第 32P 條(不作披露的特權).....	8
15.	修訂第 36C 條(管理局或法院可施加罰款).....	9
16.	加入第 45 條.....	9
45.	過渡及保留條文——《2021年電訊(修訂)條例》.....	9
	第 3 部	
	對《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的相應修訂	
17.	修訂第 23 條(提供或披露透過公職取得或接獲的資料的 罪行).....	1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電訊條例》，就非傳送者牌照、關於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進行工作的規定，以及相關罪行，訂定條文；將某些技術規管的目標限於電訊事宜；涵蓋新的上訴標的事項；作出輕微文本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年電訊(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2及3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2部

修訂《電訊條例》(第106章)

3.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地下電訊線路** (underground telecommunications line)指位處任何土地(海牀除外)的地面以下的電訊線路；

有效指引 (operative guideline)就某作為或不作為而言，指管理局根據第6D條發出的、在該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時有效的指引；”。

4. 加入第7AB條

在第7A條之後 ——

加入

“7AB. 非傳送者牌照

- (1) 政策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某牌照為非傳送者牌照。
- (2)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3) 在本條中 ——

受局限電訊服務 (restrictive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指符合下述說明的電訊服務：以該電訊服務的地域覆蓋範圍、範疇、規模或顧客羣而論，該電訊服務與根據傳送者牌照而獲授權提供的電訊服務相比，屬較為受局限；

非傳送者牌照 (non-carrier licence)指就設置或維持傳送通訊的電訊網絡或電訊系統而發出的牌照，而該等通

訊是在位於香港的地點之間傳送，以提供受局限電訊服務。”。

5. 加入第18A條

在第18條之後——

加入

“18A. 關於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進行工作的規定

- (1) 任何人除非在有關工作展開之前，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定——
 - (a) 在有關擬定工地之內或附近，是否有地下電訊線路；及
 - (b) 如在該工地之內或附近有地下電訊線路——該線路的準線及深度，否則不得進行(或致使或准許他人進行)有關工作；上述有關工作是指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進行的低於地面的工作。
- (2) 如任何人在(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工地進行低於地面的工作，而在該工地之內或附近有地下電訊線路，則該人須確保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該工作造成——
 - (a) 該線路受損壞；或
 - (b) 某電訊服務中斷。”。

6. 加入第22A及22B條

在第22條之後——

加入

“22A. 違反第18A條屬犯罪

- (1) 任何人違反第18A(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人違反第18A(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如該項違反造成電訊服務中斷——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2個月；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3) 在檢控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須由該人顯示自己在有關工作展開之前，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定——
 - (a) 當時在有關擬定工地之內或附近，是否有地下電訊線路；及
 - (b) 如當時在該工地之內或附近有地下電訊線路——該線路的準線及深度。
- (4) 就第(3)款而言，有關人士如顯示自己已遵從關於第18A(1)條提述的採取合理步驟的有效指引，即視為已顯示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
- (5) 在檢控某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該人如顯示自己已遵從關於第18A(2)條提述的採取合理措施的有效指引，即為免責辯護。
- (6) 此外，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顯示——
 - (a) 該人在有關工作展開之前，已就第18A(1)條而言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
 - (b) 沒有就第18A(2)條而言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的原因，是該人倚賴獲授權設置和維持有關地下電訊線路的持牌人所提供的資料，即為免責辯護。

22B. 在根據第22A條提出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指引

- (1) 凡在裁判官席前或在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某人被指稱犯了第22A(1)或(2)條所訂罪行，則本條就該法律程序而適用。
- (2) 凡裁判官或法院覺得有效指引的某條文，與上述指稱的罪行有關，則在上述法律程序中，該條文可獲接納為證據。
- (3) 此外，如 ——
 - (a) 裁判官或法院覺得，有關有效指引的某條文，與控方為確立有關罪行而須證明的事宜有關；及
 - (b) 控方已證明，在有關時間，該人沒有遵從該條文，
 則控方可依賴該人沒有遵從該條文一事，以輔助證明該事宜。
- (4) 然而，如上述人士顯示，就第(3)(a)款提述的事宜而言，指稱遭違反的規定已獲遵守(即使遵守方式並非遵從有效指引的有關條文)，則第(3)款不適用。”。

7. 加入第32CA條

第5部，在第32C條之後 ——
加入

“32CA. 舉證責任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為已顯示根據第22A(3)、(4)、(5)或(6)或22B(4)條而需顯示的事宜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8. 修訂第32D條(標準)

- (1) 第32D(1)條 ——
廢除第(iii)段
代以
“(iii) 管制電訊器具獲容許發射的非電離電磁輻射的水平；”。
- (2) 第32D(1)(iv)條，在“符合”之後 ——
加入
“關乎電訊功能的”。

9. 修訂第5C部標題(關於第7Q條的上訴)

第5C部，標題 ——
廢除
“關於第7Q條的”。

10. 修訂第32L條(釋義)

- (1) 第32L條，*上訴*的定義，在“32N(1)”之後 ——
加入
“或(1D)”。
- (2) 第32L條，*上訴委員會*的定義 ——
廢除
“成立的電訊(競爭條文)”
代以
“設立的電訊”。
- (3) 第32L條 ——
廢除*標的事項*的定義
代以

“**標的事項** (appeal subject matter)指上訴的標的；”。

11. 修訂第 32M 條(上訴委員會的成立及成員資格)

(1) 第 32M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成立”

代以

“設立”。

(2) 第 32M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現設立一個上訴委員會，其中文名稱為“電訊上訴委員會”，英文名稱為“Telecommunications Appeal Board”。”。

12. 修訂第 32N 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在第 32N(2)條之前 ——

加入

“(1D) 此外，如任何人因以下決定、指示或規定感到受屈 ——

- (a) 管理局的以下決定：拒絕根據第 7(5)條，發出專利牌照以外的牌照；
- (b) 管理局的以下決定：拒絕就合併電訊服務給予第 7F(3)條所指的同意；
- (c) 管理局的以下決定：根據第 32K(2)條，撤銷資格證明書；
- (d) 管理局的以下決定：根據第 32K(5)條，暫時吊銷或撤銷操作授權書；

- (e) 有關主管當局的以下決定：根據第 34(4)條，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任何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
 - (f) 管理局根據第 36A(1)條就互連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決定；
 - (g) 管理局根據第 36AA(1)條發出關於協調和合作的指示；
 - (h) 管理局根據第 36B(1)條發出的指示；
 - (i) 管理局根據第 36C(1)或(2)條規定繳付罰款；或
 - (j) 管理局根據第 36C(3A)條規定披露資料或刊登更正啟事，
- 該人可就該決定、指示或規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3. 修訂第 32O 條(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及權力等)

第 32O(2)條 ——

廢除

在“考慮”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任何符合下述說明的材料：沒有在第 32N(1)或(1D)條所提述的意見、決定、指示、制裁、補救或規定得出、作出、施加或將予施加(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前的任何時間，向管理局或有關主管當局呈交或提供。”。

14. 修訂第 32P 條(不作披露的特權)

第 32P 條 ——

廢除

在“、管理局”之後而在“與假若”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有關主管當局)，以及根據第 32O(1)(d)(ii)條被傳召而非該人、管理局或有關主管當局的任何其他人，均各自享有不披露材料的特權，該特權”。

15. 修訂第 36C 條(管理局或法院可施加罰款)

第 36C(3A)(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啓示”

代以

“啟事”。

16. 加入第 45 條

在第 44 條之後 ——

加入

“45. 過渡及保留條文——《2021年電訊(修訂)條例》

(1) 如 ——

(a) 在生效日期前，前上訴委員會在行使《原有條例》賦予的權力的過程中，或在執行《原有條例》委予的職能或責任的過程中，作出某作為或事情；及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該作為或事情屬有效，則該作為或事情在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2021年修訂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2)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仍然待決的上訴，須由新上訴委員會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經《2021年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處理。

(3) 第 32N(1D)條僅就以下事項而適用：在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的決定或規定，或發出的指示。

(4) 在本條中 ——

《2021年修訂條例》(2021 Amending Ordinance)指《2021年電訊(修訂)條例》(2021年第 號)；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21年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前上訴委員會 (former Appeal Board)指《原有條例》第 32L 條所界定的上訴委員會；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新上訴委員會 (new Appeal Board)指經《2021年修訂條例》修訂的第 32L 條所界定的上訴委員會。”。

第3部

對《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的相應修訂

17. 修訂第23條(提供或披露透過公職取得或接獲的資料的罪行)
第23(5)條，法處的定義 ——
廢除
“成立的電訊(競爭條文)”
代以
“設立的電訊”。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電訊條例》(第106章)(《條例》)，以就非傳送者牌照、關於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進行工作的規定，以及相關罪行，訂定條文；將某些技術規管的目標限於電訊事宜；涵蓋新的上訴標的事項；作出輕微文本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本條例草案分為3部。

第1部 —— 導言

3.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2部 —— 修訂《條例》

4. 草案第3條在《條例》第2(1)條中加入*地下電訊線路及有效指引*的定義，該等定義為解釋對《條例》作出的修訂所需用者。
5. 草案第4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7AB條，賦權由行政長官為《條例》的施行而委任的政策局局長，指明某牌照為非傳送者牌照。
6. 草案第5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18A條，訂定關於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進行工作的規定。
7. 草案第6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22A條，訂立違反《條例》新訂第18A條的罪行，並就違反一事訂定免責辯護。草案第6條亦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22B條，就於根據《條例》新訂第22A條提出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指引，訂定條文。
8. 草案第7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32CA條，明確訂定如某人根據《條例》新訂第22A及22B條中某些條文須顯示某些事宜，則就此而言，援引證據的舉證責任即適用。
9. 草案第8條修訂《條例》第32D條，將某些技術規管的目標限於電訊事宜。

10. 草案第 11 條修訂《條例》第 32M 條，更改根據該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名稱。
11. 草案第 12 條修訂《條例》第 32N 條，就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事項，涵蓋新的標的事項。
12. 草案第 13 及 14 條因應草案第 12 條所作的修訂，分別對《條例》第 32O 及 32P 條作出相應修訂。
13. 草案第 15 條載有對《條例》第 36C 條的中文文本的輕微文本修訂。
14. 草案第 16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45 條，就上訴委員會在根據草案第 11 條更改名稱後的過渡及保留安排，訂定條文，以及訂定就《條例》經修訂的第 32N 條所新訂的標的事項而言，只有該事項是在某日或之後發生，方可就其提出上訴。

第 3 部 —— 對《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的相應修訂

15. 草案第 17 條因應草案第 11 條更改上訴委員會的名稱，而對《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第 23 條作出相應修訂。

《202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對經濟、可持續發展和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建議可優化電訊規管架構，讓香港更能迎接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挑戰並抓緊機遇，尤其簡化發出非傳送者牌照的機制，將鼓勵及促進業界創造及推出更多嶄新智慧應用服務。建議將締造更有利的營商環境，促進電訊業的投資、營運和創新，為公眾帶來裨益。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2. 建議可為電訊業提供更有效的監管，改善營商環境，為本港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3. 為了實行建議，我們已透過既定機制增撥額外人力及財政資源，以配合加強保障地下電訊基建設施的規管及執法工作、為擴大後的上訴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處理因應電訊上訴個案可能有所增加和理順 5G 及物聯網裝置電訊功能的規管安排所引致的額外工作量。

4. 我們會留意《條例草案》通過後的額外工作量。如有需要，我們會按照既定機制提供理據以尋求額外資源。